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城市书房配套设备货物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投标人（全称）西安快邦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NG-2025113），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市书房图书及配套设备货物采购项目-设备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城区；

3.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银沙福苑、中医院、文昌阁、肤施路社区、阳光城璞悦等城市书房的配套设备采购。

二、项目内容：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1	自助借还办证一体机	超星	CXJH02A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台
	2	OPAC查询机	超星	SY4309t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台
	3	图书杀菌机	海德纳斯	JY-2P-XP-12	山东、山东海德纳斯电子有限公司	4台
	4	安全门	超星	CXTD01A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片
	5	大数据展示屏	超星	SY8609i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台
	6	瀑布流	超星	V1.0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套
	7	馆员工作站	超星	CXGZ06A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台

8	电子画报	超星	SY3209t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套
9	书法桌	超星	CXGZ09D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台
10	移动还书箱	超星	CXJH09E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个
11	棋牌桌	超星	CXGZ09E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台
12	电子图书阅读机	超星	SY4310p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套
13	触控版耳机森林	云图	YTS025	北京、北京云途经纬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套
14	壁挂直饮水机（净水器）	快邦	KBYSJ1.0	陕西、西安快邦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台
15	城市书房大数据展示系统	超星	V1.0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套
16	人流量统计摄像头（含软件）	超星	D1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台
17	门禁联动控制系统	超星	V2.0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套
18	24小时自助借阅漂流柜	超星	YCR82-5	北京、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套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2295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于实现采购目的的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验收方式：

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对产品数量、质量、技术参数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造成返厂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财政资金结转到位后，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小写：918000.00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项目供货期满后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60%小写：1377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3、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快邦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701011580000482954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个月，起止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城区。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1月23日。

2. 订立地点：榆阳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投标人：西安快邦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357号高新尊贵壹方第1幢1单元 6层10606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账号：701011580000482954

电话：0912-3891920

电话：029-63657116